

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

单位: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 (盖章)

时 间 : 2020 年 9 月 29 日

序号	单位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普法目标	具体举措	责任部门	联络员
1	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	学习民法典立法背景和重要意义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的重要讲话精神。突出宣传民法典对人民群众社会生活的深远影响; 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民法典的现实意义; 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、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、新概念、新要求; 民法典中民事主体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等法律条款。	1、新区管委会各局(室)、直属单位、直属企业、西联镇、派驻机构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。 2、新区范围内的企业工作人员。	1、新区干部职工要做学习、遵守、维护民法典的表率, 增强贯彻实施好民法典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 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新区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新区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。 2、要牢牢把握民法典颁布实施重大契机, 把民法典各项新规定、新精神、新要求贯穿到韶关新区各项工作当中, 持续推动新区	1、将民法典列入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内容, 领导班子专题学习民法典。(2020 年底) 2、组织新区管委会、直属单位、直属企业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过“韶司在线”平台学习民法典, 并完成民法典的专题考试。(7 月上旬) 3、举办 2020 年韶关市普法讲师团民法典普法公益行——“送法进单位进企业”活动, 邀请专家教授主讲一场民法典的专题讲座。(7 月下旬) 4、大楼户外电子屏、楼道、高铁站出口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定期更新滚动播出民法典主题的宣传标语、宣传画、宣传片。(2020 年年底)	新区管理委员会 人力资源管理局	卢诗韵 联系电话: 8282303 邮箱: gsprsk@163.com

				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。 3、推进民法典的宣传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